

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通傳會刻正與 4 家綜合網路業者及 4 家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者，研商檢討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條文，有關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設置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以降低國際海纜電路通訊中斷風險。

四、有關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就本次事件對於客戶所發生之損害及相關補償事宜，該公司業已依據各該契約約定及誠信原則與客戶達成和解，目前並無任何紛爭產生。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母督導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8)

邱委員就保母督導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兒童局本(102)年 3 月 1 日「研商保母管理及加強托育服務會議」決議略以：「保母人員的年度訓練課程應增列對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照顧 2 個以上孩子的專業技巧、情緒管理與身心照顧等，且須整理負面案例作為教材，按托育人數強化不同的專業訓練，以支持並維持其穩定性。」並將配合刻正規劃之保母人員初階及進階課程，納入上開內涵。
- 二、另透過現行補助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協力圈」之機制，亦能運用小團體組織在連繫上的效能性、互動上的單純性與支持性等特質，有效提供保母人員間情感連繫與工作支持、托育實務的分享與問題解決、以及資訊雙向聯繫等服務功能，提升在職保母對於居家托育工作的自尊、自信，並達成保母對於居家托育服務品質的瞭解與改善之增能成效。
- 三、至貴委員所提有關設置聯合收托獎勵制度之建議，考量現代許多家庭僅有 1 名獨生子女，部分家長基於愛護子女認為保母照顧人數越少越可將幼兒照顧好，進而影響聯合收托服務之可發展性，惟讓保母收托 2 名以上孩子(全日托仍宜限 2 名)，可以增加社會學習與團體生活適應，此為內政部兒童局努力之方向。
- 四、內政部兒童局將持續辦理相關媒體宣導，除呼籲家長透過社區保母系統選擇合格保母外，更應善盡照顧責任、提高覺察能力，多與孩子互動陪伴其成長，鼓勵家長發揮監督的功能，積極通報不適任保母，共同關心幼兒安全。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8)

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中原營區」位於桃園縣中壢市，負責桃竹苗地區經理補給任務，主要任務為主動運補、前支作業、廢品處理、救災整備及新兵二階段食勤訓練等，現由陸軍正常使用。

- 二、由於「中原營區」屬正常使用營區，若須配合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發展，除採「以地易地、代拆代建、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撥用外，亦須考量不影響戰備任務，以及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及民生需求等因素，審慎評估營區搬遷之可行性。
-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電信業者因合約期限到期後，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諸多租約優惠方案亦隨即取消，造成多繳費用後引起消費爭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7）

林委員就電信業者因合約期限到期後，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諸多租約優惠方案亦隨即取消，造成多繳費用後引起消費爭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業者因合約期限到期，諸多優惠方案取消並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而影響消費者權益之類此消費爭議甚多，引發各界關注，行政院消保會（組改後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前主動邀請通傳會及相關電信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如研商「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之通話費率與消費者權益事宜」、「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與消費者權益事宜」等會議，並決議促請各電信業者於提供可攜式門號新用戶 30 天免費答鈴優惠服務前，應先以簡訊方式確認消費者之意願，若消費者不願意或未明確表示願意者，則應視同不願意；免費期間屆滿開始收費前，業者應再次確認消費者是否續用，若消費者未回覆，即應視為無意願續用等，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有相當大之助益，同時要求電信業者應秉持同樣之精神為相關之促銷行為。
- 二、另通傳會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應於服務提供前清楚告知資費內容及贈送方式，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召集業者開會，要求業者對於「綁約用戶於專案合約到期前，該用戶可於到期前 1 星期內向業者申請預約退租服務。對退租用戶之原電信服務應於合約到期日終時（24：00）才可拆機銷號停止服務。業者於用戶合約到期前 3 個月內應通知用戶。」為更一步提醒用戶注意合約權益，通傳會於本（102）年 3 月函請行動通信業者於專案合約到期前 1 個月應再以簡訊通知用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又 101 年 10 月 8 日通傳會公告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範本」，已將免費到期未取消收費納入規範，行動通信業者亦報經核准公告實施。該範本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開通月租型增值服務，應取得用戶同意；提供用戶免費試用者，於試用期間屆滿將開始收費時，須經用戶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費用。另為減少行動通信業務消費爭議，亦已檢討不合理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規定，並增修訂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條文。
- 四、至因諸多優惠方案取消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衍生之消費爭議案，通傳會除將成立通信服務消費糾紛處理中心外，行政院消保處亦請該會依「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合理價格、資